梨树县人民法院

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梨树县关于营商环境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法院职能作用，为民营企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司法保障，梨树县人民法院积极延伸审判职能，执行职能、司法职能，多措并举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工作。现将我院工作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1)加强中小股东权益保护**

定期走访企业，暖企惠企，加强对企业股东的法治宣传，营造法治化营商氛围。针对政策、法律法规和相关司法解释，在民营企业开展民商事法律法规普法宣传活动，引导企业股东加强对自身权利的保护意识，保障应有的知情权、监督权、决策权、收益权等合法权利。营造依法经营、依法治企的浓厚法治氛围。为企业经营合同，开展法律“体检服务”，查询法律漏洞，提出关于修订合同条款的建议，将企业的法律风险防患于未然，降低企业损失。

**（2）强化司法保障**

落实民营企业及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有关规定，依法审判，打击违法犯罪与用刑宽缓齐抓并举。严格按照省“公检法司”联合出台的《关于印发<关于民营企业及经营者轻微犯罪依法免责免罚清单>的通知》的要求，对民营企业及经营者情节显著轻微且危害不大的行为，不认为是犯罪，不追究刑事责任；对轻微刑事犯罪行为，依法从轻、减轻或者免除处罚。依法慎用羁押强制措施，要严格落实《刑事诉讼法》羁押必要性审查制度，重点对企业负责人犯罪羁押必要性审查，对其审慎适用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拘留、逮捕强制措施。依法准确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对民营企业单位犯罪、民营企业经营者犯罪，符合认罪认罚从宽条件的，按照修改后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落实认罪认罚从宽相关政策。对符合速裁程序和简易程序案件的涉民营企业案件，依法从速办理。

严厉惩处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虚假出资、虚报注册资本、抽逃出资等违法犯罪行为，切实增强刑事司法保护力度，保护民营企业作为独立法人的资本真实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出资行为及合法权益，提高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遵守法律法规及诚信意识，共同构筑诚信法治营商环境。同时，加大惩治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违法犯罪行为力度，严格划分罪与非罪的数额标准界限，保护会计凭证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市场经济管理秩序。

**（3）强化所有权和管理控制**

严格落实侵犯知识产权犯罪入罪标准，强化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加大对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和创新权益的司法保护力度。严肃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犯罪活动，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及其经营者财产权利免受不法侵害。对没有关系到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及非必要公开的商业秘密一律予以不公开，审慎处理民营企业参与科技创新融资、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科技人员转化收益分配中出现的违法犯罪问题，保障民营企业创新动力和品牌权益。

1. **办理破产**

  **（1）压缩办理破产案件时间**

涉企案件优先送达，依托送达中心，多渠道优先送达涉企案件法律文书，保证涉企案件程序畅通，将涉企案件送达期间由最长不超过7日，缩短为3日内送达，提高法律文书送达效率。

1. **降低收回债务所需成本**

优化使用网络拍卖处置破产财产，网络拍卖的财产实现“云看房、云看车”。通过网络拍卖平台、抖音、微信公众号等方式，播放制作的短视频，在向公众表明财产现状的同时增加受众人数、提高拍卖成交价。

**（3）提升破产专业化水平**

建立专业化破产案件审判团队，进一步完善审理破产案件相关工作机制。加强对破产案件法官工作平台的使用，建立健全多元化纠纷化解联动机制，坚持以保护企业合法运营为原则，营造良好的法治营商环境环境。

推动长期未结破产案件清理工作，梨树法院针对涉企积案开展排查工作，院领导高度关注民事审判庭涉及的民营企业积案，坚持督促指导相关结案工作，确保提高涉企案件审判质效。

1. **执行合同**

**（1）压减解决商业纠纷的耗时、持续推进诉讼电子化**

建立民营企业诉讼便捷通道，涉企案件快速立案，对涉及企业的民事案件，开启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审查是否符合立案的条件，符合立案条件手续齐全的，当日立案。涉企案件繁简分流，实行简单案件快速审理，复杂案件繁案精审。同时发挥调解组织作用，及时将案件导入诉前调解程序，减少企业诉累。

提速智慧法院建设进程，推动全流程无纸化办案。目前我院在案件的立案、审判、执行方面已经基本实现类全流程在线办理，接下来我们将会与立案庭、民二庭、执行局、办公室做好计划，对我院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推广工作。预计在十月末，我院将完成对无纸化办公的全覆盖。

**（2）推进“立审执”提速增效**

加大执行信息公开力度。利用报纸、电视、微信等多种形式依法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扩大社会影响，进一步拓展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范围，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将信用惩戒真正落实到位。我院合理区分“有能力执行”和“有财产可供执行”， 我院积极与公检法司及政法委5部门进行联动，先后签订了《梨树县人民法院关于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案件证据收集及定罪量刑暂行规定》、《关于建立健全办理拒不执行判决、裁定案件自诉与公诉衔接机制的暂行规定》、《梨树法院检察院公安局司法局联合意见》及《关于联动查控被执行人、打击组织犯罪等工作意见》。成立执行局处置组，专门处理被执行人在案件执行阶段的违法犯罪问题。

**（3）解决执行难题**

加强人民调解与行政调解、诉讼调解的有效衔接。梨树县法院有效预防和化解涉企矛盾纠纷，全面加强人民调解工作，与梨树县司法局研究决定成立了梨树县诉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切实为企业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坚持推广“枫桥经验”，拓展人民调解工作领域，减轻诉讼成本，有效发挥了司法调解与人民调解相连接。

建立多部门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备忘录。在梨树县政法委带领下出台多部门联合惩戒失信被执行人备忘录，并探索搭建“点对点”线下查询系统，结合《四平市委印发《关于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四办发〔2020〕1号）文件精神，实现对被执行人财产联动查控。

梨树县人民法院

2022年8月28日